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4月12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由材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1、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

公司监事程杨女士、肖访女士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以上二人系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鉴于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半数，无法形成有效的监事会决议，故本议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7日